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黃煜程

電話：02-89956195 分機：61951

電子信箱：sad63641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40516307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4003402B_doc5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4003402B_doc5_Attach2.rtf、
A17000000J_1144003402B_doc5_Attach3.rtf、
A17000000J_1144003402B_doc5_Attach4.rtf、
A17000000J_1144003402B_doc5_Attach5.rtf)

主旨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
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」及「雇
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相關申請書表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6307A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
照。

正本：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
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
(印勞安置中心中壢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
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臺中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
易代表處(高雄分部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
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新北市政府外
籍勞工庇護中心、台灣外籍在台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
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
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
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
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
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桃園市
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
會、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就

跨國勞動力事務文:114/10/28



241140061592 有附件



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